

嘉義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 園長遴選簡章

嘉義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嘉義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1	簡章公告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22 日(星期三)
2	報名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遴選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4	遴選結果公告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嘉義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遴選名額

- 一、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園長 1 名。
- 二、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園長 1 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現職園長(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並取得園長資格者，不在此限)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 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1.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 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資格者：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具下列資格，於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未在职者：
 - (1) 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 (2) 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下稱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惟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具前項資格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公告於下列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教育公告」。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請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3 樓，聯絡電話：05-2254321#366，聯絡人：李宜樺），並註記報名「嘉義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陸、報名繳交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申請文件（正本）接受審查，並影印備妥 13 份，影本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親自簽名或蓋章，且加註目錄依序裝訂成冊。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應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補正，如未於時間內補正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得異議。

（一）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1）。

（二）報名表（附件 2）：內含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附件 3）：含正本與影印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附件 3）。

- (四) 切結書 (附件 4)。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七) 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園長服務證明。
- (八) 資格證明文件 (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 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者, 請備齊下列文件:

- (1) 教師或教保員 5 年 (含) 以上服務經歷證明。
- (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者, 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稚園擔任教師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2)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 ② 依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則免附)。
-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證明, 惟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3. 說明事項:

(1) 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 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2)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或依兒少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 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3)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4)參加10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得檢附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之切結書(需勾選附件4切結書第5項)，暫准報名。

(九)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十)委託書(附件5)。

(十一)自我考評表(附件6):請自述現任職務或辦學績效，內容項目包含幼兒學習、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資源統整、辦園特色、研究進修與著作及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篇幅以5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十二)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附件7):以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5頁為原則。

二、上述資料應經由任職幼兒園(學校)人事單位、園(校)長進行初審，於查核無誤後核章，再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

柒、資格審查

請於105年6月21日(星期二)至105年6月22日(星期三)繳交報名相關文件，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並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公告進入遴選程序之園長候選人名單。

捌、遴選程序

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親赴園長遴選會口頭報告。

(一)時間: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二)地點:嘉義市志航國小領航樓3樓圖書室(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141號)。

(三)報告順序:於遴選當天抽籤排定。

(四)每位園長候選人遴選時間以35分鐘為原則:

1. 即席報告:15分鐘，得另提供簡報書面資料13份(請以講義方式列印，每頁2張簡報，彩色雙面列印，並平裝左側裝訂)。

2. 委員提問及回應:以20分鐘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調整之。

玖、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將於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 - 「教育公告」。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 三、起聘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一任為 4 年，任期屆滿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或參與其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 - 「教育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二、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規定報名者，如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得檢附修習園長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以暫准報名方式參加遴選。經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後，如未能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及格證書，則取消公立幼兒園園長資格。
- 五、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本(105)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未能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嘉義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遴選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遴選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 - 「教育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19 條：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 32 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第 57 條：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任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附錄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版)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

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前項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